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的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三维丝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华忠	联系电话：13802278589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中华	联系电话：1392525279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2012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及年度报告）；“三会”公告文件及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逐月查询，共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	是

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于 2012 年 5、6 月进行创业板专项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未发现重大问题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p>共 5 次，具体如下：</p> <p>2012 年 2 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p> <p>2012 年 2 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p> <p>2012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的跟踪报告》</p> <p>2012 年 4 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p> <p>2012 年 8 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上半年的跟踪报告》</p>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2 年 9 月 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股份交易行为规范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能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三会”运作良好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很好的配合保荐工作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是	无
2、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祥波、实际控制人兼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承诺： 一、本人现时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	是	无

<p>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 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二、如果将来有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p> <p>三、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三维丝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 本人将向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全额赔偿。</p>		
<p>3、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祥波, 实际控制人兼控股股东罗红花, 股东丘国强、罗章生、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p> <p>(1) 本人(或本公司) 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三维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将由三维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本人(或本公司) 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p> <p>(2) 对于本人(或本公司) 与三</p>	<p>是</p>	<p>无</p>

<p>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p> <p>(3) 本人（或本公司）与三维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4) 本人（或本公司）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或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p>4、公司前身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对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总额为 2.60 万元。2008 年 8 月，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罗红花自行到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上述利润分配所应缴纳的全部个人所得税 0.52 万元，缴纳滞纳金 0.12 万元。基于以上事实，公司股东罗红</p>	<p>是</p>	<p>无</p>

<p>花承诺：</p> <p>上述利润分配的个人所得税延迟缴纳以及因此而可能的相关处罚均由本人全部承担，与公司无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欧阳刚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委派保荐代表人吴中华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